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6-064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为全力推进公司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筹措各项目所需资金并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

1、公司现有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持融资渠道连续性，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到期后重新或续办授信：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 “杭州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 “宁波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2、公司与共同借款人智慧石油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授信期限1年。

3、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部分授信额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基于准噶尔盆地$九_1$-$九_5$项目生产经营需要，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拟向多家银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不超过（含）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单笔循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1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

不超过3年;(3)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1,4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1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公司对智慧石油克拉玛依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61,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各笔贷款期限一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对智慧石油克拉玛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在已通过董事会批准的12,000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85,229万元）担保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6日

注册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5-619号

法定代表人：周锦明

经营范围：在中国准噶尔盆地九$_1$-九$_5$区块进行石油开发和生产

类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潜能恒信持有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为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准噶尔盆地九$_1$-九$_5$区块登记外国（地区）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的办事机构。

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8,716.52万元，负债总额97,072.56万元，净资产为71,643.9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3,731.06万元，利润总额为-2,763.37万元，净利润为-2,542.07万元。

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7,226.20万元，负债总额为89,944.47万元，净资产为87,281.73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6,921.10万元，利润总额为-2,065.54万元，净利润为-1,827.94万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其中，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拟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昆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公司为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及具体条款，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累计为198,268.38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对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更好履行相关石油合同提供的履约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51%；实际担保总额累计为176,084.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6%。目前智慧石油和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准噶尔盆地$九_1$-$九_5$项目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智慧石油共同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授信额度重新申请，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因准噶尔盆地$九_1$-$九_5$项目经营需要，向建设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1,4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均为有效期1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公司就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三项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61,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各笔贷款期限一致。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及具体条款，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